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宸浩即常豐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振發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常豐當舖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利率。（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倘聲請人欲請求高於法定利率之利息，請釋明請求依據何在？）

三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。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係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乃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要件，非有授權書即可免除聲請人之提示義務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